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上訴人吳政成與被上訴人鄭朝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傅紫玲

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